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116001

采购人：内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合同条款---------- 39
第四章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3
附件 1、投标报价表格----------44
附件 2、资格证明资料----------47
附件 3、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54
附件 4、商务资料证明文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116001

2、项目名称：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8590400.00 元　　最高限价：49859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498590400.00	498590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采购所需的米、面、油、肉、蛋（或面包、牛奶、火腿肠）、水果、蔬菜、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所有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供应及相关服务。

供应食材标准：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要，向学生提供安全、营养的食材，享受营养餐学生总人数82362人，其中早晚餐人数59882人，供餐天数每年约200天。

5.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标段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地点：项目内乡县乡镇区域内中、小学。

5.5服务期限：三年

5.6质量要求：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4服务期内任何时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承诺无条件随时接受因规划撤并造成的学生人数的变化调整。（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2日8:00至2021年11月26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方式：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

联系人：马老师

地址：内乡县范蠡大街18号

联系方式：0377-65330170

2.名称：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方式：135256638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

电话：0371-56601963　18638626319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内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范蠡大街18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7-6533017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3	项目名称	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
4	采购预算价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三年
7	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
19	开标程序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人进行初步解密。 3、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4、唱标：按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声唱标。 5、招标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宣布开标结束。 7、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支票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帐户或将支票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以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
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25	验收要求	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即为甲方收货，但甲方验收合格、收货确认仅作为乙方交货的依据，并不作为对乙方所供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方面的确认，对不符合质量的食材，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
2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文规定货物收费标准收取。
27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6%）。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单位。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查：

5.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 ，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网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1.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2.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3.投标保证：免交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2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5.本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6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

考察）的权利。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21.3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各标段中按要求提交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人有权宣布该标段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4.1.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24.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书》，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根据条款扣完后，乙方需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 或由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合同到期15日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9.2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 、实现非法目的 。

39.6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实洋）（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综合折扣为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合同条款

2）本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

3）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摆放上架：

第十二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按学期供货，先到货后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时间为每学期食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结算完毕，并由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付款方法：投标人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投标人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采购情况及控制价

营养餐学生人数	每生每天供应标准	供应天数/年	服务期限	金额（元）
82362人	营养餐5元	200天	3年	247086000.00
早晚餐学生人数	每生每天供应标准	供应天数/年	服务期限	金额（元）
59882人	早餐3元	200天	3年	107787600.00
	晚餐4元	200天	3年	143716800.00
合计（元）				498590400.00

备注：享受营养餐学生总人数82362人，其中早晚餐人数59882人。

第二、内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寄宿制学校早晚餐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 45 号）文件精神，按照《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寄宿制学校早晚餐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2021〕2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县文件精神为指导，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寄宿制学校早、晚餐管理工作作为重点民生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以下简称“三餐”）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学生三餐的管理，确保学生吃的安全、吃的营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二、实施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合作、教育牵头、学校执行的原则；坚持统一部署、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安全、营养、价廉、便捷的原则。

三、**实施时间、范围、办法、标准**

1.实施时间：从 2021 年秋期学期开始，配送周期为 3 年。

2.实施范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改善计划午餐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

学校学生的早、晚餐。

3.实施办法：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三餐”大宗食材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学校负责加工荤素搭配、营养丰富的一日三餐。

4.实施标准：

（1）营养午餐标准：营养午餐费用为中央膳食补助资金，即每生每天5元标准，全年在校时间200天计算，由县财政支付。若物价上涨等因素需要“X+”时，再另行通知。

（2）早、晚餐标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早、晚餐费用的标准按每生每天7元食材费加上食堂运行费用（食堂运行费用包含炊工费用和水、电、燃气等日常运行费用，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金额），此费用由学生承担。若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生活标准低，再调研确定收费金额。

（3）民办学校中午营养餐5元食材标准由供货公司配送；早、晚餐食材由学校自主决定落实。

四、对供货商要求

（一）供货内容：为“三餐”所需的米、面、油、杂粮、时令水果、生鲜蔬菜、肉禽蛋品、豆制品、奶制品、干菜调料等学校食堂所需食材。

（二）**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1355-1986标准要求。（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2.大米符合GB/T1354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食用油：（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食用油。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

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猪肉：（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1）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5.干调类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名优商品。

6.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提供检验报告。

(三)价格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企业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鼓励中标企业优先采购内乡县境内的食品原辅材料。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企业提供价格，由采购人广泛询价、议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内乡县当地市场价格。若高于本地市场价格，按教体局营养办询价小组的询价为准。

（四）配送细则：

1.中标企业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2.中标企业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营业执照、仓库仓储场所、食材保鲜条件。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腐、防虫、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贴有标签、排列存放，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留样和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

3.中标企业要有为学校提供快捷、质优、价廉、营养的食材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

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自身所承担的责任，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留样等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将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管理制度、安全预案提供给内乡县教育体育局营养办收存。

4.中标企业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从事仓库食材管理、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5.中标企业必须在周一到周五上午（含所有调休工作日）9：30 前按时将学校需要的食材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米、面、油、调料及其他辅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生鲜类每天配送。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配送公司配送的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原料，必须在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等流程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均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抽样 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 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次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合同内容执行处罚。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7.配送的营养食材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在每周五配送营养食材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学校提交下一周的食材清单。中标企业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8.中标企业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

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送达各学校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符合食用要求。

9.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

10.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企业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中标企业仓储分装配送。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教体局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五、对中心校和学校要求

1.**建立工作责任制度。**中心校和学校都要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和营养餐专干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和中标企业签订食材供应协议，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把好食材进口关。学校在接收食材时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及时索要中标企业有效资质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杜绝伪劣和“三无”食材进入学校,并做好入库台账。学校要及时向教体局和中标企业反馈营养食材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3.把好食材价格关。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成立询价小组(3 人以上)，每周对供货材料进行渠道广泛的当地市场询价，并及时报教体局营养办。营养办对每个乡镇的询价进行统计，确定一周的食材价格，以监督供货商的供货价格。

4.把好供货服务关。中心校组织学校对中标企业供货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测评，包括食材质量、价格、服务满意度等方面，每月 25 号前将测评结果报教体局营养办。

5.把好食材加工和用餐关。各学校食堂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认真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对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知识培训，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档案; 食品储藏、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用水卫生、食品留样、校长陪餐等方面严格按要求规范操作。

6.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是每个学校成立由人大、政协、家长、

教师代表组成的膳食监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膳食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对学生的饭菜质量及食材账目管理进行监督；二是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享受营养餐学生信息，早、晚餐学生信息，三餐用料清单（带量食谱），“三餐”月收支结算等信息。

六、账目管理和资金结算

（一）账目管理

学校食堂运转，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按照“非营利性”要求，实行单独核算。营养餐和早晚餐要分开建账，要建立收入台帐、支出台帐，做到日清、周结、月核算、期统算。

（二）资金结算

1.按照定量食谱为学校配送“三餐”食材。

2.各中心校根据学校实际配送食材数据，按月汇总后上报教体局营养办，营养办汇总全县数据报财政局，由财政局拨付至各乡镇中心校账户，中心校核对中标企业提供的各学校签字接收手续，确定无误后以对公账户拨付至配送企业。

3.各乡镇中心学校及享受局直学校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教体局，教体局根据上报情况对各个学校进行核实统计，进行把关，据实付款。

七、监督和管理

1.县教体局要将学生“三餐”实施工作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度工作综合评估考核范畴，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教体局要加强对供货企业的管理和学校对学生“三餐”工作的执行情况，将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对学校实施学生“三餐”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供货企业和学校责任落实到位，岗位落实到人。对因没有尽职尽责落实安全责任和资金监管责任而造成事故的，以及在推进学生“三餐”过程中措施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个人的相关责任，确保这一民生工程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八、深入广泛宣传，营造实施氛围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三餐”实施工作，精心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开展学生

“三餐”启动仪式，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这项惠民政策，普及营养健康知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要在学校中开展感恩教育，把党和国家的关怀转化为中小学生学习成长的动力。

第五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8项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近3个月无纳税的不需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近3个月无纳税的不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服务期内任何时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承诺无条件随时接受因规划撤并造成的学生人数的变化调整	

有一项不合格的将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教育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及河南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 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学生营养办〔2018〕6 号】精神“严禁克扣和浪费，确保膳食补助全部吃进学生嘴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按商务分确定，商务分相同，按技术分确定，技术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同等或相近情况下，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优先。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核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一、商务部分（30分）	配送车辆（18分）	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0.5分，满分为18分。 注：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或租赁（提供租赁证明），以提供配送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书（4分）	服务承诺中，投标人承诺食材成本控制在75%以上，承诺

		学生家长测评满意度在70%以上，每项承诺2分，共4分。
	经营理念与经营特色（4分）	有明确的企业经营理念，有鲜明的经营特色的得3-4分；经营理念较明确的得2-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针对贫困及特殊学生优惠承诺（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贫困及特殊学生优惠承诺和帮困助学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4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二、技术部分（70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8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8分；内容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1-4分。缺项得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8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6-8分；内容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1-4分。缺项得0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8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6-8分；内容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1-4分。缺项得0分。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5分；较完整、合理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人员配置方案（5分）	人员配置层次合理，人员配备充足，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5分；较完整、合理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情况）（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6-8分；内容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内容一般，较可行的得1-4分。缺项得0分。
	配送方案（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7分；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食品卫生制度（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制度齐全，从业人员卫生制度齐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食品卫生制度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6分；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4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环境卫生制度（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不但不限于环境卫生制度齐

		全，垃圾处理及时，执行有力。环境卫生制度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5分；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得2-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三防”设备布局（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布局，操作实用性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5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投诉处理制度（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5分；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2-3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2分。缺项得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投标报价表格

1.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3.质量要求：_____。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1.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营养餐学生人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天供应标准)	供应天数/年	服务期限	合计金额（元）
早晚餐学生人数	投标单价 (每生每天供应标准)	供应天数/年	服务期限	合计金额（元）
（营养餐+早晚餐）共计金额（元）				

备注：享受营养餐学生总人数82362人，其中早晚餐人数59882人。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学生人数及供应天数仅供参考，项目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2、资格证明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5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6 服务期内任何时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承诺无条件随时接受因规划撤并造成的学生人数的变化调整。（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7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2.8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原件扫描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9 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招标资质审核中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目录）

…

我单位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2.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2.1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

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3、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3.1技术方案

1、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3、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

（上述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件4、商务资料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申明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4.2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须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

2）、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3）、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4.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4.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天行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

4.5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要求证明文件、资料

4.6 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为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提供货物和配送服务。为配合采购人做好此次服务工作，保证提供优质服务，本公司现作如下承诺：

1、 内乡县2021年-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和寄宿制学校早晚餐食材项目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好服务。

2、 保证“三餐”正常进行；

3、 保证资料统计准确；

4、 保证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检查，同时接受内乡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5、 接受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投标服务承诺和合同承诺的，将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6、 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无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其他服务：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注：各供应商应根据上述承诺条款但不限于上述条款提出相应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但不得删减上述条款。

4.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